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工业
园区管委会大楼311室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
层)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阿拉坦苏荣 李国 希卓 张帝

全体监事签名：
周海峰 史超 孟山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瑞

赵慧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19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3 -
八、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额尔敦、发行人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人/城创一期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额尔敦
证券代码	835538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牲畜屠宰（1351）
主营业务	母公司：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子公司：牛羊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牛、羊养殖育肥；进出口贸易；熟食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奶粉）、调味料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562,237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062,237
发行价格（元）	6.6118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7,562,237 股。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6.6118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发行金额不相等。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

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62,237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562,237	50,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18MACM4PCR6G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3号楼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内蒙古伊特歌乐肉业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W4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554。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股转一类投资者，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62,237	0	0	0
合计	-	7,562,23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的人员或企业。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营业部

账号：149281682206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8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于2016年8月24日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

额尔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目的。额尔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方的认购款合计共50,000,000.00元，已于2024年2月5日缴存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情况，公司已出具相应声明及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八月	20,432,000	55.98%	0
2	额尔敦木图	8,656,900	23.72%	7,082,400
3	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9,526	10.41%	0

4	白朝各吐	2,084,000	5.71%	2,084,000
5	刘福军	450,000	1.23%	450,000
6	王玉旭	450,000	1.23%	450,000
7	周海峰	280,000	0.77%	210,000
8	秦广宁	200,000	0.55%	200,000
9	吴青春	100,000	0.27%	0
10	赵雨楠	8,295	0.02%	0
合计		36,460,721	99.89%	10,476,4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八月	20,432,000	46.37%	0
2	额尔敦木图	8,656,900	19.65%	7,082,400
3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62,237	17.16%	0
4	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9,526	8.62%	0
5	白朝各吐	2,084,000	4.73%	2,084,000
6	刘福军	450,000	1.02%	450,000
7	王玉旭	450,000	1.02%	450,000
8	周海峰	280,000	0.64%	210,000
9	秦广宁	200,000	0.45%	200,000
10	吴青春	100,000	0.23%	0
合计		44,014,663	99.89%	10,476,400

上表中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2024年1月31日中国结算公司股东名册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06,500	60.29%	22,006,500	49.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	1,644,500	4.51%	1,644,500	3.73%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946,100	10.81%	11,508,337	26.12%
	合计	27,597,100	75.61%	35,159,337	79.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2,400	19.40%	7,082,400	16.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92,400	19.98%	7,292,400	16.5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185,000	8.73%	3,185,000	7.23%
	合计	17,559,800	48.11%	17,559,800	39.85%
	总股本	36,500,000		44,062,237	

上表中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结算公司股东名册为基础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4 日为基准，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进一步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有利影响。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大幅度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八月、额尔敦木图，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432,000 股、8,656,900 股，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共同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 3,799,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1%，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共 32,88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11%，且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仍为 32,88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64%，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结算公司股东名册为基础计算。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额尔敦木图	董事长、总经理	8,656,900	23.72%	8,656,900	19.65%
2	李成国	董事	0	0%	0	0%
3	苏占虎	董事	0	0%	0	0%
4	张节	董事	0	0%	0	0%
5	阿拉腾达来	董事	0	0%	0	0%
6	周海峰	监事会主席	280,000	0.77%	280,000	0.64%
7	楚超	监事	0	0%	0	0%
8	孟少鹏	监事	0	0%	0	0%
9	王豪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赵慧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8,936,900	24.48%	8,936,900	20.28%

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结算公司股东名册为基础计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5	-0.7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4.09	4.52
资产负债率	54.53%	66.04%	59.3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12月22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2024年1月31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问询函及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永红

11月



控股股东签名：

11月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